

#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高州市泗水镇南桥临摆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高州市泗水镇下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电话： 赖志武 联系人： 18122335041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同时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项目区域：项目位于高州市泗水镇。 2. 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为高州市泗水镇临时摆卖区配套工程，用地面积约 2810 平方米，按施工图完整实施，包含建筑、结构、园建、绿化、给排水、电气、防雷七本专业。新建 2 层公共建筑，总建筑面积 667.5 平方米，一层实际用途为商铺，二层配套辅导、教育培训室；屋顶采用太阳能设计并实现余电接入。 3. 服务范围：根据相关监理规范及业主要求开展本

		项目监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发改价格（2007）670号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

		<p>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-

高州市泗水镇下村村民委员会

